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至4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第9至11項普通決議案不獲股東通過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9,374,351,36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5,474,900 (94.57%)	1,462,000 (5.43%)
2.	重選陳夏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6,934,500 (99.99%)	2,400 (0.01%)
3.	重選翁小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5,472,500 (94.56%)	1,464,400 (5.44%)
4.	重選陳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6,934,500 (99.99%)	2,400 (0.01%)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重選林長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5,472,500 (94.56%)	1,464,400 (5.44%)
6.	重選潘孝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5,472,500 (94.56%)	1,464,400 (5.44%)
7.	重選盧家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6,934,500 (99.99%)	2,400 (0.01%)
8.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26,934,500 (99.99%)	2,400 (0.01%)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自有股份。 <sup>(附註1)</sup>	26,936,900 (0.61%)	4,363,014,000 (99.39%)
10.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sup>(附註1)</sup>	25,474,900 (0.58%)	4,364,476,000 (99.42%)
11.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即於一般授權中加上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sup>(附註1)</sup>	25,474,900 (0.58%)	4,364,476,000 (99.42%)

附註：

- 第9、10及11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故上述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第9、10及11項普通決議案不獲股東通過除外。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夏軒先生、胡瀚陽先生、翁小權先生及薄大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林長茂先生、潘孝汶先生及盧家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